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致上市權證持有人的通知 修訂上市權證文據

茲提述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 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所披露，根據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附表2所載TechStar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第11.2(a)(iii)條，TechStar董事會已議決在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以下第5A條 (「**修訂**」)，惟須取得聯交所批准：

「5A. 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終止本文據

倘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的繼承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非本公司：

- (a) 各上市權證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註銷，以按與上市權證基本一致的條款及條件換取等值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
- (b) 本文據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於繼承公司簽立一份與本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基本類似的權證文據後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為免生疑問，新增第5A條中的本公司指TechStar及新增第5A條中的上市權證指TechStar上市權證。

TechStar董事會認為，在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第5A條，(a)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TechStar上市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依據是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將按基本類似的條款及條件換取等值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且繼承公司將根據其條款承擔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及(b)屬必要或合宜，以令與TechStar上市權證有關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安排生效。

基於上文所述及根據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毋須任何TechStar上市權證持有人的同意，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須聯交所批准。

TechStar將向聯交所申請其同意修訂並將就修訂簽立一份修訂上市權證文據的契據。預期修訂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當日生效。

除上述者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承TechStar董事會命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董事會主席
倪正東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TechStar*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羅旋先生、李竹先生、陳耀超先生及江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Min先生、薛林楠先生及李衛鋒博士。